

高亨

著作集林

第二卷

清華大學出版社

高亨

著作集林 〔第二卷〕

周易大傳今注

清華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四·北京

第二卷 目錄

周易大傳今注	一
自序	三
叙例	七
周易大傳今注卷首	一〇
《周易大傳》通說	一〇
第一篇 《周易大傳》概述	一〇
第二篇 《易傳》象數說釋例	二二
第一章 卦象與卦位	二三
第二章 爻象與爻數	三九
周易大傳今注卷一	五八
䷀ 乾第一	五八
䷁ 坤第二	八二
䷂ 屯第三	九八
䷃ 蒙第四	一〇七
䷄ 需第五	一一四
䷅ 訟第六	一二二
䷆ 師第七	一二九
䷇ 比第八	一三七
䷈ 小畜第九	一四五
䷉ 履第十	一五二
䷊ 泰第十一	一五九
䷋ 否第十二	一六八
周易大傳今注卷二	一七六
䷌ 同人第十三	一七六

䷍	大有第十四	一八四
䷎	謙第十五	一九一
䷏	豫第十六	二〇〇
䷐	隨第十七	二〇八
䷑	蠱第十八	二一五
䷒	臨第十九	二二二
䷓	觀第二十	二二九
䷔	噬嗑第二十一	二三五
䷕	賁第二十二	二四三
䷖	剝第二十三	二四九
䷗	復第二十四	二五八
䷘	无妄第二十五	二六四
䷙	大畜第二十六	二七一
䷚	頤第二十七	二七九

䷛	大過第二十八	二八七
䷜	坎第二十九	二九四
䷝	離第三十	三〇二
周易大傳今注卷二		
䷞	咸第三十一	三〇九
䷟	恒第三十二	三一六
䷠	遯第三十三	三二三
䷡	大壯第三十四	三三二
䷢	晉第三十五	三三七
䷣	明夷第三十六	三四三
䷤	家人第三十七	三五一
䷥	睽第三十八	三五七
䷦	蹇第三十九	三六五
䷧	解第四十	三七二

䷨	損第四十一	三七九
䷩	益第四十二	三八五
䷪	夬第四十三	三九三
䷫	姤第四十四	四〇〇
䷬	萃第四十五	四〇八
䷭	升第四十六	四一五
周易大傳今注卷四		
䷮	困第四十七	四二一
䷯	井第四十八	四二八
䷰	革第四十九	四三四
䷱	鼎第五十	四四一
䷲	震第五十一	四四九
䷳	艮第五十二	四五六
䷴	漸第五十三	四六三
周易大傳今注卷五		
䷵	歸妹第五十四	四六九
䷶	豐第五十五	四七六
䷷	旅第五十六	四八二
䷸	巽第五十七	四八八
䷹	兌第五十八	四九三
䷺	渙第五十九	四九九
䷻	節第六十	五〇五
䷼	中孚第六十一	五一一
䷽	小過第六十二	五一八
䷾	既濟第六十三	五二四
䷿	未濟第六十四	五三二
繫辭上		
繫辭下		
		五四〇
		五九五

周易大傳今注卷六	六五〇
說卦	六五〇
序卦	六八八
雜卦	七〇一
附錄一	七一四
先秦諸子之《周易》說	七一四
附錄二	七二二
本書引用《周易》注釋書目	七二二

周易大傳今注

本冊說明

本書是《周易古經今注》的姊妹篇，專以《易傳》七種十篇（即《十翼》）為研究、注釋對象，包括《周易大傳通說》與《周易大傳今注》兩個部分。始撰於一九六四年，遷延至久，直到一九七〇年才告寫成，而正式出版則又已是九

年之後。三十年來此書多次加印，在海內外流傳甚廣，曾有盜版。一九八四年四月，齊魯書社作為《中國古典名著普及叢書》之一種，重排付印過一次。現據齊魯書社一九七九年六月印本整理出版，改正了一些錯字。

自序

《周易》本經簡稱《易經》，凡六十四卦，每卦六爻（《乾》、《坤》兩卦各多「用」辭一條），卦有卦名與卦辭（卦名多不代表全卦之意義），爻有爻題與爻辭，是西周初年作品。原為筮（算卦）書，要在用卦爻辭指告人事的吉凶。但客觀上反映出上古社會的多種情況，抒寫出作者片段的思想認識，含有極簡單的哲學因素；且常用形象化的語句，帶有樸素的文學色彩。因而這部書是有一定價值的上古史料。

《周易大傳》簡稱《易傳》，乃《易經》最古的注解。凡七種：（一）《彖》，解釋六十四卦的卦名、卦義及卦辭；（二）《象》，解釋六十四卦的卦名、卦義及爻辭；（三）《文言》，解釋《乾》、《坤》兩卦的卦辭及爻辭；（四）《繫辭》，是《易經》之通論；（五）《說卦》，記述八卦所象的事物；（六）《序卦》，解說六十四卦的順序；（七）《雜卦》，雜論六十四卦的卦義。均作於戰國時代，不是出於一人之手。作者對《易經》一書多加以引伸枝蔓甚至歪曲附會的說

釋，以闡述他們的世界觀，可以說《易傳》是借舊瓶裝新酒。《易傳》雖是筮書的注解，然而超出筮書的範疇，進入哲學書的領域。作者雖然不是一人，而其世界觀並無矛盾。各種互相補充，構成獨具特色的思想體系。其主要特色是含有古樸的辯證法因素，較為突出，先秦諸子均不能與之相比。因而《易傳》是先秦時代相當重要的思想史料，特別是此時代首屈一指之辯證思想史料。但作者乃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維護封建統治階級的權利，其借《易經》舊瓶所裝新酒大都是用封建主義的曲蘖而釀造的，毒素亦不少。

《易傳》解經與《易經》原意往往相去很遠，所以研究這兩部書，應當以經觀經，以傳觀傳。解經則從筮書的角度，考定經文的原意，不拘牽於傳的說釋，不迷惑於傳為經所塗的粉墨臉譜，這樣才能窺見經的真相。解傳則從哲學書的角度，尋求傳文的本旨，探索傳對經的理解，並看它哪一點與經意相合，哪一點與經意不合，哪一點是經意所有，哪一點是經意所無，這樣才能明確傳的義蘊。而自漢以後，兩千餘年，注釋《周易》的人約有千家，都是熔經傳於一爐，依傳說經，牽經就傳，傳解經而正確，注家也就正確了，傳解經而錯誤，注家也就錯誤了，不能盡得經的原意，而且失去傳的本旨。

《易經》六十四卦，各有卦象，每卦六爻，各有爻象（爻的陰陽）與爻數（爻的位次）。這叫做「象數」。《易經》既是筮書，筮人自然要根據卦爻的象數來判斷人事的吉凶。《易經》的卦爻辭自然有些語句和象數有聯繫。然而決不是句句都有聯繫。象數乃筮人用以欺世的巫術。我們研究《易經》，目的在考察上古史實，能讀通卦爻辭，洞曉

它的原意就够了，追求古代巫術沒有什麼用處，我認爲注釋《易經》應當排除一切象數說。

先秦古籍，《論語》、《禮記》、《尸子》（輯本）、《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等引用《易經》或論述《易經》，均不涉及象數（《荀子》祇有一條談象數），至於《左傳》、《國語》記春秋時人用《易經》以占事或引《易經》以論事，則多談卦象，不僅談本卦卦象，而又談變卦卦象，但不談爻象與爻數，這大概是先秦《易》學的一派，似乎是春秋以前的舊《易》學。《易傳》則多以本卦卦象與爻象爻數解《易經》，而不談變卦卦象，這大概是先秦《易》學的又一派，似乎是戰國時代的新《易》學。

《易傳》作者多用象數以釋《易經》的卦名、卦義與卦辭、爻辭，以抒寫其對於自然界、社會、政治、人生諸方面的種種觀點，因而《易傳》成爲比較難讀的書。《易傳》本身既有象數說，因而注釋《易傳》，研究其中的哲學思想，不能掃除象數說。然而《易傳》解經不是盡用象數說，不用象數說的地方也不少。我以爲注釋《易傳》，須講明其固有的象數說，但要至此而止，不可多走一步。《易傳》原無象數說的地方，宜保存其樸素的面目，切勿援用《易傳》象數說的義例，增塗象數說的色彩。而歷代《周易》注家則不然，不僅大談《易傳》固有的象數，而又大談《易傳》所無的象數，畫蛇添足，濫加花樣。其巫術的伎倆越多越巧，而《周易》經傳的真諦越晦越失。讀者遍覽千家之言，反墜入五里之霧。注家自己走入泥潭，也引讀者走入迷途。但歷代注家在文字訓詁考釋方面，尚有許多貢獻，未可一筆抹殺。

解放前，我撰有《周易古經今注》一書（又有《周易古經通說》，乃《今注》之首卷）。解放後，初學馬克思、列寧、

毛主席著作，曠若發蒙。重檢舊撰，再加考索，匡謬補闕，有所增刪與改正。自一九六四年開始撰寫《周易大傳今注》，歷時數年，至今竣事。我撰《易經今注》，則力求經文之原意，不受《易傳》之束縛，盡掃象數之陳說。撰《易傳今注》，則力求傳文之本旨，祇講《易傳》固有之象數說，不講《易傳》原無之象數說。此種研究道路尚不肯實事求是之精神。但以余學力不足，認識水平甚低，參考舊注有限，《今注》中誤解經的原意與傳的本旨的說法當然不在少數。

毛主席在《新民主主義論》中指出：「中國的長期封建社會中，創造了燦爛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發展過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華，是發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條件；但是決不能無批判地兼收並蓄。必須將古代封建統治階級的一切腐朽的東西和古代優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帶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東西區別開來。」那末，注釋含有封建主義毒素亦雜有進步內容的《易傳》，自當掌握辯證唯物觀點，階級觀點、歷史觀點，隨處加以必要的批判。然而我讀馬克思、列寧著作極少，讀毛主席著作，則以理解力不强，記憶力更弱，不善於運用，實不具有批判的能力。所以這部《易傳今注》僅能講明《易傳》本文，為研究者提供參考與批判資料而已。

一九七〇年高亨寫於北京

叙例

(一)拙著《周易古經今注》包括《周易古經通說》、祇解《易經》、此《周易大傳今注》則解《易傳》、兩書相輔而行。經注用文言寫成，故傳注亦用文言寫之，但力求淺近明白。

(二)《今注》六卷。原書《乾》卦首列全卦卦爻辭，次列《彖傳》一條，次列《象傳》八條，而其他六十三卦則《彖傳》一條列卦辭之後，卦《象傳》一條列《彖傳》之後，爻《象傳》諸條分列各爻爻辭之後，其體例不一。蓋漢代編者用《乾》卦之排列方式，示經傳單行之面目。我認爲無此必要，且讀之不便，故本書將《乾》卦《彖傳》、《象傳》改成與其他六十三卦相同之排列方式。

(三)經文之注，首列「經意」，即依經之原意以注經也。其注釋均本之《周易古經今注》(修訂本)，但化繁爲簡，祇取其結論，讀者欲知其詳，可查閱彼書。凡採用成說，見於已出版之《周易古經今注》，則不指明出於何人何書；

如不見於已出版之《周易古經今注》，則指明出於何人何書。又《易經》卦名多不代表全卦之意義，故「經意」中不解卦名。

(四)經文之注，次列「傳解」，即依傳對於經之理解以注經也。其注釋卦名，以《象傳》為依據。《象傳》說異，附注於下，說同則不注。注釋卦辭，以《象傳》為依據。注釋爻辭，以《象傳》為依據。皆以簡要為主。

(五)「經意」與「傳解」相依並列，意在兩者對照，以顯示經之原意與傳之理解之異同。讀者一覽便知傳之解經何者合乎經意，何者不合經意，何者為經意所有，何者為經意所無。

(六)《易傳》常以象數解經，而象數之說不易掌握，不易記住。古人注《易》，為省筆墨，對於象數，往往既述於前，則略於後。此體例未嘗不佳，而讀之實感困難，非反覆誦習，不能貫通。因此，本書《通說》中既有《易傳象數說釋例》一篇，《今注》中遇有象數說，大都亦隨文加以詳解，不避重複，以便讀者一目瞭然，不必回檢前文。

(七)《今注》中采用古今人之解釋，限於正確之訓詁與考證及可備一解之說法，但遇似是而非足使人惑者，亦偶錄入，而加以辨正。其有異說可以並存者，則並列之。

(八)本書經傳原文依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中之《周易注疏》本。但經傳文字，因傳本不同，頗有歧異。陸德明《周易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呂祖謙《古易音訓》、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等及它書所徵引均可資參校。本書不重考定異文，惟遇有可以正阮校本之誤或可供采用者，則錄之而加以論斷；其阮校本確屬脫誤有它本可證

者，亦偶增改之，但極少也。此外異文均略而不談。

(九)《繫辭》上下篇有釋《易經》爻辭者共十九條，與《象傳》所釋或同或異。本書重錄其文，分列各卦爻辭及《象傳》今注之後，以便對照。

(十)《今注》中，采用成說或自抒己見，凡屬考證文字概列於各卦注文之後，以避免繁瑣，並明其言之有據。讀者可略而不看。

(十一)《周易》古經自戰國時即分為上、下兩篇。《乾》卦至《離》卦為上篇，凡三十卦。《咸》卦至《未濟》卦為下篇，凡三十四卦。本書將經之上篇分為兩卷，將經之下篇分為兩卷，仍不失經之故有編法。《繫辭》以下各篇分為二卷。

(十二)六十四別卦每一卦名，可代表一卦經傳之全文，等於全書中一章之名，故本書在其旁加上書名符號。但六十四別卦卦名，有時僅是指其卦之卦形或卦象，本書亦在其旁加上書名符號，意在有一貫之標點體例，讀之易於識別。至于八經卦之名，則概不加符號。

周易大傳今注卷首

《周易大傳》通說

第一篇 《周易大傳》概述

(一)《周易大傳》之名稱、篇數與編次

《周易》之卦辭(包括卦形、卦名)、爻辭(包括爻題)爲經,《彖》、《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爲傳。傳乃經之最古注解。西漢人已稱之爲《易大傳》。《史記·太史公自序》載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漢書·司馬遷傳》亦載此文所引二句見《繫辭》。按:司馬談所謂《易大傳》,當爲《易傳》總稱,非《繫辭》之專稱也。

《周易大傳》如上所舉共有七種。一曰《彖》,分上、下兩篇;二曰《象》,分上、下兩篇;三曰《文言》,一篇;

四曰《繫辭》，分上、下兩篇；五曰《說卦》，一篇；六曰《序卦》，一篇；七曰《雜卦》，一篇。共爲十篇。漢人稱爲《十翼》（見《易乾鑿度》），言其爲《易經》之羽翼也。

《周易大傳》十篇原皆單行，列於經後，不與經文相雜。今本《周易》，《彖傳》、《象傳》皆分列於六十四卦，《文言》分列於《乾》、《坤》兩卦，《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仍獨立爲篇，列於經後。此種編法，或曰：「始於東漢鄭玄。」（見《三國志·魏志·高貴鄉公傳》）或曰：「始於西漢費直。」（見顏師古《漢書·藝文志》注、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馬端臨《文獻通考》）未知孰是。

（二）《周易大傳》各篇解題

《彖傳》：隨經分上、下兩篇，共六十四條，釋六十四卦之卦名（包括卦義，全書同此）及卦辭，未釋爻辭。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劉瓛曰：「彖者，斷也。」孔穎達《周易正義》引褚氏、莊氏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彖》也。」^①三家皆訓彖爲斷，蓋即讀彖爲斷也。《彖傳》乃論斷六十四卦卦名卦辭之意義，故名爲《彖》。唯有一問題，不可不辨。《周易·繫辭》稱卦辭爲彖凡四見。^②而《彖傳》又稱《彖》。夫卦辭稱彖，屬於經也。《彖傳》稱《彖》，屬於傳也。卦辭稱彖，因其論斷一卦之吉凶也。《彖傳》稱《彖》，因其論斷一卦卦名卦辭之意義也。兩者內容不